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2-13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編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3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1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2
(九)	資本資產表.....	1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4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無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16-1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21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2-23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4-25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26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7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29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30-31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32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3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5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36-4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實現數25,190元,較預算數超收8,190元,執行率約148.18%,茲分項說明如次:

(1)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0元,實現數8,390元,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2)雜項收入:預算數17,000元,實現數16,800元,係員工宿舍費收入。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17,972,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7,776,087元,賸餘數195,913元,執行率98.91%,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17,043,000元,實現數16,906,893元,賸餘數136,107元,執行率99.2%。

(2)檢察業務:預算數882,000元,實現數869,194元,賸餘數12,806元,執行率98.55%。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47,000元,全數未動支。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專戶存款0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資本資產表

(1)機械及設備958,140元,係公務用之影印機、電腦等設備。

(2)交通及運輸設備5,088元,係公務用之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3)雜項設備908,238元,係全自動電腦滅火設備、教育展示裝置故事牆等設備。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謹就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5億元或差異達20%以上之科目說明原因如下:

1. 平衡表:無。

2. 資本資產表:

(1)機械及設備958,140元,較上年度852,134元,增加106,006元,增幅12.44%。

(2)交通及運輸設備5,088元,與上年度同。

(3)雜項設備908,238元,較上年度595,950元,增加312,288元,增幅52.4%,係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教育展示裝置故事牆及提列折舊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分署依照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分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嚴格執行預算，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整合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偵辦，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及逾期末結案件之管考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按月辦理逾期末結案件之稽催。	1. 108 年度總收文共計 2,359 件，辦結件數 1,895 件，未結件數 464 件，平均辦結日數為 2.05 日。 2. 本分署已就逾期末結案件及即將逾期案件分別管考，各承辦檢察官均已於期限內辦畢，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2.12 日。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實施單一窗口為民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及輔導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為民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詢問解答共計 67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08 年度預算數 1,797 萬 2,000 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792 萬 5,000 元，實現數 1,777 萬 6,087 元，執行率 98.91%。	
檢察業務	強化公訴、嚴審再議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1. 積極執行二審蒞庭公訴、嚴審辦理違反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 2. 執行有關智慧財產犯罪，經二審或三審法院判決確定之案件。	108 年度受理案件 2,424 件，終結 2,424 件，再議案件受理 961 件，終結 961 件，蒞庭案件受理 438 件，終結 438 件，執行案件受理 4 件，終結 4 件，其他案件受理 1,021 件，終結 1,021 件。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19			072335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	0	0	0
		01		07233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000	0	17,000
	119			1123350000-2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	17,000	0	17,000
		01		1123350900-3 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02	11233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17,000
				經常門小計	17,000	0	1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7,000	0	17,00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390	0	0	8,390	8,390	
8,390	0	0	8,390	8,390	
8,390	0	0	8,390	8,390	
16,800	0	0	16,800	-200	98.82
16,800	0	0	16,800	-200	98.82
16,800	0	0	16,800	-200	98.82
16,800	0	0	16,800	-200	98.82
25,190	0	0	25,190	8,190	148.18
0	0	0	0	0	
25,190	0	0	25,190	8,190	148.1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	--	--	--	--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972,000	17,776,087	0	-195,913	98.91
	0	17,776,087		
17,043,000	16,906,893	0	-136,107	99.20
	0	16,906,893		
882,000	869,194	0	-12,806	98.55
	0	869,194		
47,000	0	0	-47,000	0.00
	0	0		
476,950	476,950	0	0	100.00
	0	476,950		
476,950	476,950	0	0	100.00
	0	476,950		
18,448,950	18,253,037	0	-195,913	98.94
	0	18,253,037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3			0023000000-0	17,972,000	0	0	0
				法務部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91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5,000	0	0	0
						0	0	0
				0023350000-0	17,972,00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917,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5,000	0	0	0
						0	0	0
			01	3523350100-1	17,043,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1	15,425,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1,618,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2	3523351000-2	827,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0	0
				02	827,000	0	0	0
				業務費		0	0	0
			02	3523351000-2*	55,000	0	0	0
				檢察業務		0	0	0
				03	55,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		3523359800-2	47,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9	47,000	0	0	0
				預備金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972,000	17,776,087	0	-195,913	98.91
	0	17,776,087		
17,917,000	17,721,887	0	-195,113	98.91
	0	17,721,887		
55,000	54,200	0	-800	98.55
	0	54,200		
17,972,000	17,776,087	0	-195,913	98.91
	0	17,776,087		
17,917,000	17,721,887	0	-195,113	98.91
	0	17,721,887		
55,000	54,200	0	-800	98.55
	0	54,200		
17,043,000	16,906,893	0	-136,107	99.20
	0	16,906,893		
15,425,000	15,305,448	0	-119,552	99.22
	0	15,305,448		
1,618,000	1,601,445	0	-16,555	98.98
	0	1,601,445		
827,000	814,994	0	-12,006	98.55
	0	814,994		
827,000	814,994	0	-12,006	98.55
	0	814,994		
55,000	54,200	0	-800	98.55
	0	54,200		
55,000	54,200	0	-800	98.55
	0	54,200		
47,000	0	0	-47,000	0.00
	0	0		
47,000	0	0	-47,000	0.0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476,950	0	0	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0	0	0
				01	476,95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6,95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76,950	0	0	0
						0	0	0
				合計	18,448,950	0	0	0
						0	0	0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6,950	476,950	0	0	100.00
	0	476,950		
476,950	476,950	0	0	100.00
	0	476,950		
476,950	476,950	0	0	100.00
	0	476,950		
476,950	476,950	0	0	100.00
	0	476,950		
18,448,950	18,253,037	0	-195,913	98.94
	0	18,253,03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0	0	3 淨資產	0	0
11 流動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110103 專戶存款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 計	0	0	合 計	0	0

附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8,278,227
1.本年度歲入	25,190
(1.)實現數	25,190
2.公庫撥入數	18,253,03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253,037
收 項 總 計	18,278,22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8,278,227
1.本年度歲出	18,253,037
(1.)實現數	18,253,037
2.繳付公庫數	25,19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5,19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8,278,227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2,740,814	-1,888,6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800	-503,712
雜項設備	2,618,196	-2,022,24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5,867,810	-4,414,63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0	0
合計	5,867,810	-4,414,638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36,94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4,2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82,74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4,2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4,200元。		

慧財產檢察分署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0,600	0	-284,594	958,140
0	0	0	5,088
446,342	0	-134,054	908,238
0	0	0	0
0	0	0	0
836,942	0	-418,648	1,871,4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6,942	0	-418,648	1,871,46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305,448	2,416,439	0	0	17,721,887
	13			002335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分署	15,305,448	2,416,439	0	0	17,721,887
		01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5,305,448	1,601,445	0	0	16,906,893
		02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0	814,994	0	0	814,994
				小 計	15,305,448	2,416,439	0	0	17,721,887
				合 計	15,305,448	2,416,439	0	0	17,721,887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4,200	0	54,200	17,776,087	
0	54,200	0	54,200	17,776,087	
0	0	0	0	16,906,893	
0	54,200	0	54,200	869,194	
0	54,200	0	54,200	17,776,087	
0	54,200	0	54,200	17,776,087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5,305,448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54,800	0	
0111 獎金	2,489,530	0	
0121 其他給與	115,30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33,07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1,180	0	
0151 保險	791,560	0	
02業務費	1,601,445	814,994	
0202 水電費	194,122	0	
0203 通訊費	62,018	281,524	
0215 資訊服務費	257,636	0	
0231 保險費	3,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00	27,000	
0271 物品	507,192	321,581	
0279 一般事務費	382,129	176,4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548	0	
0291 國內旅費	35,800	8,400	
03設備及投資	0	54,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4,200	
小計	16,906,893	869,194	
合計	16,906,893	869,194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305,448
				10,354,800
				2,489,530
				115,300
				933,078
				621,180
				791,560
				2,416,439
				194,122
				343,542
				257,636
				3,000
				46,000
				828,773
				558,618
				140,548
				44,200
				54,200
				54,200
				17,776,087
				17,776,087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5,190	0	0
本年度收入	25,190	0	0
07233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390	0	0
11233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80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慧財產檢察分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8,253,037	0	0	0
本年度	18,253,03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776,087	0	0	0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16,906,893	0	0	0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869,194	0	0	0
二、統籌科目	476,950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476,9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慧財產檢察分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253,037	0
0	0	0	18,253,037	0
0	0	0	17,776,087	0
0	0	0	16,906,893	0
0	0	0	869,194	0
0	0	0	476,950	0
0	0	0	476,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278,227	17,727,620	550,607
公庫撥入數	18,253,037	17,707,092	545,9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49	-49
財產收入	8,390	3,200	5,190
其他收入	16,800	17,279	-479
支出	18,278,227	17,727,620	550,607
繳付公庫數	25,190	20,528	4,662
人事支出	15,782,398	15,262,992	519,406
業務支出	2,416,439	2,392,100	24,339
設備及投資支出	54,200	52,000	2,200
收支餘絀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7233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8,390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依實際辦理繳庫。
	11233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	-1.18	係員工宿舍費依實際辦理繳庫。
	小計	8,190	48.18	
	合計	8,190	48.1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23350100-1 一般行政	136,107	0.80	2	119,552
				1	16,555
	3523351000-2 檢察業務	12,806	1.45	1	12,006
	3523359800-2 第一預備金	47,000	100.00	3	47,000
	小計	195,913	1.09		195,113
	合計	195,913	1.09		195,113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800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800		
		8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42,000	0	10,342,000	10,354,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2,522,000	0	2,522,000	2,489,530
七、其他給與	128,000	0	128,000	115,300
八、加班值班費	991,000	0	991,000	933,0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1,000	0	621,000	621,180
十一、保險	821,000	0	821,000	791,56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425,000	0	15,425,000	15,305,448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考績獎金1,206,375元。 2.年終工作獎金1,283,155元。
0		0	0	
12,800	0.12	9	8	
0		0	0	
0		0	0	
-32,470	-1.29	0	0	
-12,700	-9.92	0	0	
-57,922	-5.84	0	0	
0		0	0	
180	0.03	0	0	
-29,440	-3.59	0	0	
0		0	0	
-119,552	-0.78	9	8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1	958,1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08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3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08,238	
	其他	件	6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871,466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199	0	0	0	18,19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722	0	0	0	17,722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77	0	0	0	477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本分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七 項	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一 項	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總決算部分 106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